

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

綜上，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經濟部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4. 各地方政府持續改善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作業，維護道路路面品質，惟部分市縣於相關法規制度修正、管制考核及執行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用路環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落實道路挖掘管理工作，減少道路頻繁挖補所造成之民怨，於 101 年路平方案推動督導會議提出「精進路平十大強化方針」，責成各道路管理權責機關，加強督導道路挖掘管理工作。又內政部營建署為促使地方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與執行，以提高道路路面品質及服務績效，歷年均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並自 104

年度起與「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合併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按該署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

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依行政區層級劃分進行考評分組，分為直轄市型（臺北市等 6 都）、縣市型（基隆市等 14 縣市）及輔導型（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類組；又臺北市於 106 年度各項目考評成果優異，故本年度免參與考評。在道路養護部分之現地考評結果，5 個直轄市均獲優等；各縣市部分，以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表現達優等；金門縣及連江縣表現則均達甲等（表 15）。據統計地方政府（含鄉鎮市）105 至 107 年度核准道路挖掘件數合計 22 萬餘件，總計挖掘長度及面積約為 6,558 公里及 1,068 萬餘平方公尺，平均每年核准挖掘面積 356 萬餘平方公尺；經收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修復）費及罰款收入，總計 57 億 964 萬餘元，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年度養護計畫等支出，總計 395 億 3,075 萬餘元（表 16）。有關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5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現地考評結果表

考評縣市分組	等第	市縣別
直轄市型	優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縣市型	優	新竹縣、嘉義市、宜蘭縣
	甲	基隆市、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乙	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
輔導型	甲	金門縣、連江縣

註：1. 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臺北市於 106 年度考評成果整體表現優異，可免參與 107 年考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表 16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情形表

單位：件、公里、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挖掘件數	挖掘長度	挖掘面積	許可費、挖補(修復)費及罰款收入	各式道路修復、養護、修建及拓寬等支出
合計	228,683	6,558	10,680	5,709,642	39,530,759
105	72,077	1,991	3,400	1,774,782	11,832,601
106	76,094	2,160	3,703	1,919,212	13,437,652
107	80,512	2,407	3,577	2,015,648	14,260,5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法規制度方面**：部分市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規章部分規定內容不符實際需求，或與其他相關作業規定不一，未適時配合修正，如臺北市推廣採用「微管溝工法」埋設管線，未適時配合修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致有不符埋設管線最小深度及補強規定情形；高雄市要求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回填，未於相關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訂定檢驗規定，亦未抽驗施作品質；雲林縣修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延長道路挖掘回填之保固責任年限，相關作業規範未一併配合修正，影響保固有效期限等。

(2) **管制考核方面**：A. 部分市縣政府未定期實施重要道路使用狀況調查或巡查，據以訂定全年養護計畫，或未依道路重要性及損壞程度依序編列經費修護（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7 市縣）；B. 部分市縣政府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卻未適時更新資料庫或圖資，或未將道路養護資訊與挖掘竣工圖資整合納入系統，影響挖掘管制及巡查保固作業（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C. 部分市縣政府未有效整合各管線機構同一路段一次完成挖掘埋設，或未審核申挖路段是否於禁挖期間，即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未能有效管制道路不得再行挖掘及禁挖期限等事宜（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8 市縣）；D. 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管線機構申請挖掘資料不符規定仍准予挖掘，或緊急性挖掘案件審核許可作業未臻確實，或未有效管制未經許可即挖掘道路情事（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3) **執行方面**：A. 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管線機構挖掘道路，未依規定期限修復及施工品質不佳，未依規定裁罰，或路面回填品質檢驗作業未臻嚴謹，無法確保道路品質（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6 市縣）；B. 部分市縣政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完工或提供竣工圖資之管線機構，未限期改善或裁罰，或施工中及已完成道路挖掘修復案件之查驗頻率偏低，不利管理道路挖掘作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C.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標準核算計收道路挖掘許可費、修復費，致有短收情事，或管線機構遲未繳交費用，卻未積極催繳（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綜上，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業已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5.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將市縣政府議員建議事項上網公告情形列為預算執行考核項目，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訂定議員建議事項審議規範、網站公布資訊欄位缺漏或登載不全，或集中補助特定民間團體，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市縣政府應定期將市縣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市縣政府網站中公布。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各市縣政府填報計畫與預算考核表件，已將議員建議事項上網公告情形，列為考核